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仲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臻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振智

相 對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所為113年度臺仲聲字第13號
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22萬
3368元及自本仲裁判斷書送達翌日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第二項所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
一」，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
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
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
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並判
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最高法院92年
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
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
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
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
由，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
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
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

01 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
02 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8條亦有規
03 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
05 分院113年度嘉義分院洗腎室擴充工程」請求工程款事件，
06 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作成113年度臺仲聲字
07 第13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命相對人應
08 給付新臺幣222萬3368元及其利息，並負擔仲裁費用二分之
09 一，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履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
10 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
12 為憑，而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乙節，亦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核閱無誤。又系爭仲裁判斷書雖經
14 相對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由本院以114年度仲訴字
15 第1號判決認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是系爭仲裁判斷書並無
16 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形。另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本院
17 審認，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故認本件聲請於法
18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20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李彥廷